

202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公司评论】

李京霖

852-25321957

Jinglin.li@firstshanghai.com.hk

李倩

852-25321539

Chuck.li@firstshanghai.com.hk

陈晓霞

852-25321956

xx.chen@firstshanghai.com.hk

特斯拉 (TSLA): 周报

FSD: 特斯拉为 HW3.0 车辆推送 FSD v12.6

特斯拉已通过软件更新 2024.45.25.10 向配备 HW3/AI3 自动驾驶计算机的车辆推出了全自动驾驶（监督）v12.6。以下是 2024.45.25.10 发行说明：HW3.0 车辆首次能够使用端到端高速公路驾驶神经网络，与 HW4/AI4 汽车保持一致；改进城市街道行为；可自定义的速度配置文件，允许驾驶员在三种驾驶模式之间选择，更好地控制车辆应对不同的道路状况和交通密度；重新设计的控制器是从 FSD v13 中借鉴的最大部分，实现更平稳的加速、制动和转弯，增强了车辆的态势感知能力，使车辆在复杂环境中能够更自信地进行操控。

行业 汽车

股价 410.44 美元

市值 1.32 万亿美元

总股本 32.10 亿股

52 周高/低 488.54 美元/

138.80 美元

每股账面值 21.79 美元

股价表现



储能: 特斯拉上海储能工厂竣工并开始试生产

上海储能工厂于 12 月 27 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开始试生产，距离 2024 年 5 月开工仅用了 7 个月时间，是特斯拉在美国境外的首个储能生产设施，专门生产 Megapack 储能电池。设计产能为每年 10,000 个 Megapack，相当于约 40 千兆瓦时 (GWh) 的储能，与特斯拉 Lathrop 工厂的产量相当。特斯拉在中国获得首批 Megapacks 订单来自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此外，特斯拉还扩大了其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宁德时代和比亚迪旗下的 FinDreams 公司将从 2025 年第一季度开始为上海储能工厂提供磷酸铁锂 (LFP) 电池单元。

特斯拉公布第四季度汽车生产和交付、储能、超充情况

1 月 2 日，特斯拉公布的交付数据显示，公司 Q4 总交付新车约 49.55 万辆，同比增长 2.3%，总产量约 45.94 万辆，同比降低 7.1%；年度总交付量为 180.1 万辆，总生产为 184.6 万辆。储能方面，第四季度部署了 11.0 GWh 的储能产品，本年度部署总量达 31.4 GWh，同比增长 114%。

同时，特斯拉分享了 2024 年的超充网络重大里程碑。其中包括：新开设了 11,500 多个超级充电站，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9%；目前全球有超过 67,000 个超级充电站；特斯拉超级充电站在三个新国家投入使用；总体而言，特斯拉超级充电站网络共计输送了 5.2+ TWh 的电能，抵消了超过 55 亿公斤二氧化碳（121 亿磅二氧化碳）和 24 亿升汽油（6.33 亿加仑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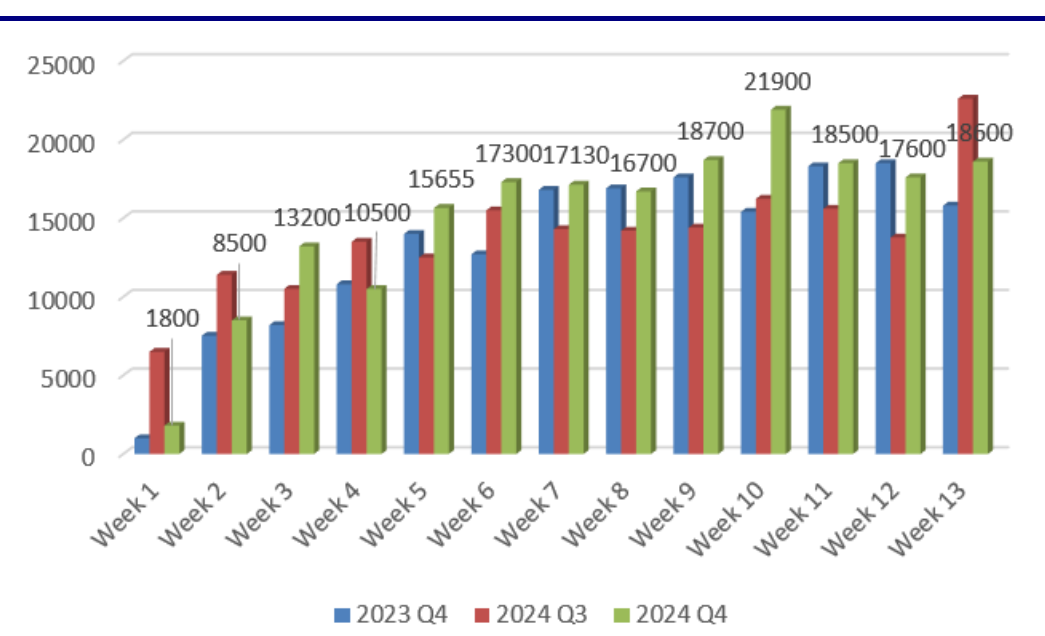
车辆: 特斯拉在中国推出停车盲点警告系统

12 月 26 日，特斯拉宣布新安全功能“停车盲点警告”已在中国推出。该功能主要作用是，如果按下车门打开按钮开门时有车辆或物体靠近或驶来，盲点警告灯将亮起并发出声音提示，车门将不会打开、保持关闭状态。信息娱乐显示屏上还会出现一条消息，解释为什么车门没有打开。再次按下开门按钮即可解除停车时盲点警告。

电动车：特斯拉中国 24 年 12 月第 4 周交付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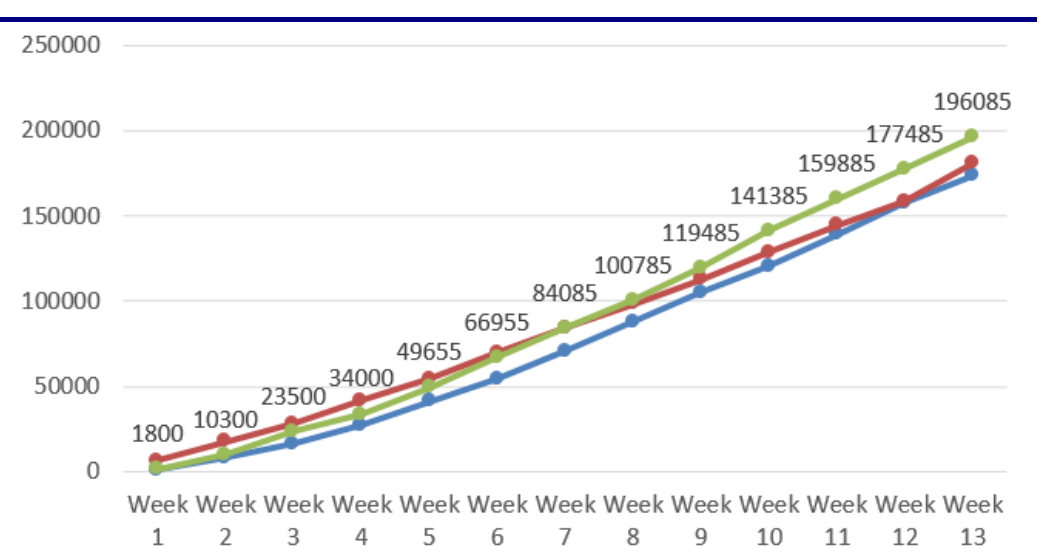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特斯拉国内上险量约 18,600 辆，QoQ 上升约 18%，YoY 上升约 18%，其中 Model Y 约为 15,100 辆，Model 3 约为 3,500 辆。本季度累计上险量目前为 196,085 辆。

图表 1：特斯拉周度上险量



资料来源：交强险上险数据

图表 2：特斯拉周度累计上险量



资料来源：交强险上险数据

披露事项与免责声明

披露事项

--	--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编制,仅供机构投资者一般审阅。未经第一上海事先明确书面许可,就本报告之任何材料、内容或印本,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摘录、引用、更改、转移、传输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或就其作出要约或要约邀请,也不构成投资建议。阁下不可依赖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本报告及任何资料、材料及内容并未有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情况、风险承受能力或任何特别需要。阁下应综合考虑到本身的投资目标、风险评估、财务及税务状况等因素,自行作出本身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所载资料及意见来自第一上海认为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衍生,但对于本报告所载预测、意见和预期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并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第一上海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职员、雇员或代理均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或其内容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本报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公平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不可作出依赖。

第一上海或其一家或多家关联公司可能或已经,就本报告所载信息、评论或投资策略,发布不一致或得出不同结论的其他报告或观点。信息、意见和估计均按“现况”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可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第一上海并不是美国一九三四年修订的证券法(「一九三四年证券法」)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经纪-交易商。此外,第一上海亦不是美国一九四零年修订的投资顾问法(下简称为「投资顾问法」,「投资顾问法」及「一九三四年证券法」一起简称为「有关法例」)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投资顾问。在没有获得有关法例特别豁免的情况下,任何由第一上海提供的经纪及投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档内陈述的内容,皆没有意图提供给美国人。此档及其复印本均不可传送或被带往美国、在美国分发或提供给美国人。

在若干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分发、发行或使用本报告可能会抵触当地法律、规定或其他注册/发牌的规例。本报告不是旨在向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人或单位分发或由其使用。

©2025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19 楼

电话: (852) 2522-2101

传真: (852) 2810-6789

网址: [Http://www.myStockhk.com](http://www.myStockhk.com)